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知识点】消费税的概述

一、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知识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消费品的分类	应税消费品（15个）
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商品	烟（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酒
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档化妆品*、高档手表、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能耗	包括游艇、小汽车、摩托车等
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商品	鞭炮与焰火、电池、涂料
使用和消耗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	成品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第二节 消费税制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高档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 及以上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纳税环节总结：

应税消费品	征税环节
一般应税消费品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 钻石及钻石饰品	零售环节纳，其他环节不纳
卷烟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批发环节
超豪华小轿车（零售价 ≥130万元）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零售环节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知识点】消费税的税率

一、消费税税率形式

基本形式：比例税率、定额税率。

特殊情况：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双重征收——复合计税。

消费税税率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表。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税率基本形式	适用应税项目
单纯定额税率	啤酒；黄酒；成品油
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计税	白酒；卷烟
单纯比例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项应税消费品 税率从1%至56%；



第二节 消费税制

啤酒	定额税率	说明
每吨出厂价格在3000元以上的	250元/吨	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每吨出厂价格不足3000元的	220元/吨	消费税按最高税额
娱乐业、商业和饮食业自制的	250元/吨	



第二节 消费税制

【提示1】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提示2】 将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提示3】 对于消费税税率，考试一般会给出，无须特别记忆。



第二节 消费税制

二、消费税适用税率的特殊规定

1. 卷烟的消费税率

卷烟消费税适用税率的一般规定

应税消费品	环节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卷烟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150元/箱	56%（每条价格 \geq 70元）
		0.6元/条	36%（每条价格 $<$ 70元）
	批发	1元/条 250元/箱	11%
电子烟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36%
	批发		11%



第二节 消费税制

注意：自2015年5月10日起，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第二节 消费税制

2. 酒的适用税率

应税消费品	环节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白酒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每斤0.5元 (吨、公斤)	20%



第二节 消费税制

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

(1) 以蒸餾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A.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
- B. 酒精度低于38度（含）。

(2) 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3) 其他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白酒”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第二节 消费税制

【知识点】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税率形式	计算公式
从价定率计税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计税（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复合计税（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第二节 消费税制

一、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纳税人销售
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消费税单位税额

【提示】从量定额计税的应税消费品有啤酒、黄酒、成品油。



第二节 消费税制

销售数量规定

-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



第二节 消费税制

二、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即：**销售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第二节 消费税制

销售额中不包括：

1.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如果在销售额中含增值税，如何将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成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总结：一般情况下，从价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与计算增值税销项税的销售额是同一个数字。



第二节 消费税制

2.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 (1)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第二节 消费税制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二节 消费税制

4.包装物连同产品销售——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且单独核算的：

（1）除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外，其他产品包装物押金单独核算又未过期的，则押金不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纳税。

（2）酒类产品押金的处理，具体如表。



第二节 消费税制

酒类产品押金的处理

产品	时点	增值税	消费税
黄酒、啤酒	收取时	不纳	不纳
	逾期时	换算为不含税 销售额 纳税	不纳（定额税率）
除黄酒、啤酒外 的其他酒类产品	收取时	纳税	纳税
	逾期时	不纳	不纳

注意：白酒生产企业随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按价外收入处理，应缴纳消费税。